

刑罚量刑酌定比例怎么计算~酌定量刑情节指的是什么-股识吧

一、危险驾驶罪酌定量刑的情节是怎么规定的

关于如何适用刑法总则从宽处罚的问题在《意见》起草过程中，各部门一致认为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一项基本刑事政策，也应当适用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，但对在此类案件中如何具体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特别是如何体现从宽处罚，始终存在争议。

这是《意见》对此问题暂不作出规定的主要原因。

我们认为，危险驾驶罪是刑法中唯一仅将拘役规定为主刑的轻罪，该罪的法定刑虽轻，但其刑罚适用也应当坚持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，体现“轻罪轻刑”，而不能一味强调严惩，甚至当从宽处理的而不依法从宽。

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情节较轻、情节轻微或者显著轻微的情形，可以适用刑法总则的规定，依法宣告缓刑、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不作为犯罪处理。

例如，对被告人不具有《意见》第二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，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可以依法宣告缓刑。

对虽具有《意见》第二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被告人，亦非完全不能适用缓刑，只是适用时要依法从严掌握。

再如，对不具有《意见》第二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，且血液酒精含量刚超过80毫克/100毫升，具有自首、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，或者具有自动停止驾驶、短距离驾驶等酌定从宽处罚情节，或者具有为救治病人而醉酒驾驶等符合情理的事由的（紧急避险除外），可以认定为醉酒驾驶机动车情节轻微或者显著轻微，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不作为犯罪处理。

当然，免于刑事处罚和不作为犯罪处理的应当是极少数案件，这与醉驾犯罪的整体状况是一致的。

二、量刑是怎么计算的

刑事案件要根据情况计算量刑。

(一)单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方法 公式：基准刑 \times (1 \pm 调节比例)。

(二)多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方法 1、只有第1个层面上的多个量刑情节部分连乘，公式：基准刑 \times (1 \pm 调节比例) \times (1 \pm 调节比例)。

2、只有第2个层面上的多个量刑情节

同向相加、逆要根据向相减，公式：基准刑 $\times(1 \pm$ 同向调节比例)。

3、同时具有第1个层面上的多个量刑情节和第2个层面上的多个量刑情节 部分连乘、部分相加减公式：基准刑 $\times(1 \pm$ 第1层面情节调节比例) $\times(1 \pm$ 第1层面情节调节比例) $\times(1 \pm$ 第2层面情节调节比例 \pm 第2层面情节调节比例)。

三、量刑怎么量？

量刑，又称刑罚裁量，是指根据刑法规定，在认定犯罪的基础上，对犯罪人是否判处刑罚，判处何种刑罚以及判处多重刑罚的确定与裁量。

四、刑事案件量刑标准？

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，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。

相关规定：《刑法》第六十一条【量刑的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】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，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。

第六十二条【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】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、从轻处罚情节的，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。

第六十三条【减轻处罚】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，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；

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，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。

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，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。

五、刑法中数罪并罚的计算方法？

根据我国刑法第69条、70条、71条的规定，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，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，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、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，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，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，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，有期徒刑最高不能

超过二十年。

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，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

已经执行的刑期，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。

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，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

六、酌定量刑情节指的是什么

酌定量刑情节，简称酌定情节，它虽然不是刑法明文规定的情节，但对量刑仍然起着重要影响作用。

根据司法实践，常见的酌定情节主要有以下几种：1.犯罪的手段。

特定的手段作为犯罪构成要件（行为）内容时，不是量刑情节；

故这里的犯罪手段是指不属于构成要件内容的手段。

犯罪的手段残酷、狡猾程度，直接说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因而影响量刑，如伤害的手段是否残忍，就对量刑起影响作用。

2.犯罪的时空及环境条件。

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环境条件不同，也能说明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同，因而是影响量刑的因素。

例如，在发生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时犯罪，其危害性就重于在平时的犯罪，量刑时应当考虑。

3.犯罪的对象。

在刑法没有将特定对象规定为构成要件的情况下，犯罪对象的具体差别，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，因而是量刑时需要考虑的情节。

例如，盗窃救灾、抢险款物的危害性就重于盗窃一般公私财物的危害性，量刑时应区别对待。

4.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。

当危害结果不是犯罪构成要件内容时，危害结果（包括直接结果、间接结果）的轻重对说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起重要作用，因而成为量刑时应斟酌考虑的重要情节。

例如，同是隐匿、毁弃他人信件，其隐匿、毁弃的信件多少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不同，量刑就应有所不同。

5.犯罪的动机。

犯罪动机不同，直接说明行为人的罪过程度不同，因而是量刑时必须考虑的因素。

例如，同是故意杀人，有的是出于义愤杀人，有的是因为奸情杀人，其所反映的罪过程度就有差别，量刑时也应有所差别。

6. 犯罪后的态度。

犯罪后的态度，反映行为人的危险程度，因而在量刑时应当予以考虑。

例如，有的人犯罪后坦白悔罪，积极退赃，主动赔偿损失，有的人犯罪后却负隅顽抗，隐匿赃物，要挟被害人，这反映出行为人的危险程度不同，改造的难易程度不同，在量刑时必须区别对待。

7. 犯罪人的一贯表现。

犯罪人的一贯表现既不是定罪的根据，也不是量刑的主要依据，但与犯罪行为有密切联系的一贯表现，却是量刑时应当考虑的因素，因为这种因素也反映行为人的危险程度。

例如，两个盗窃相同数额财物的罪犯，一个平时经常有小偷小摸行为，一个没有不良表现，对于前者的量刑就应当重于后者。

8. 前科。

前科是指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事实（参见刑法第100条）。

依法受过刑事处罚后又犯罪的，说明行为人的危险性较为严重，理当成为酌定量刑情节。

但是，如果构成累犯或者特定的再犯（刑法第356条），则属于法定情节。

*：[//jingyan.baidu.com/article/219f4bf7db2f8ade452d3860.html](http://jingyan.baidu.com/article/219f4bf7db2f8ade452d3860.html)

七、量刑是怎么计算的

根据我国刑法第69条、70条、71条的规定，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，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，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、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，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，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，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，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。

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，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

已经执行的刑期，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。

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，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刑罚量刑酌定比例怎么计算.pdf](#)

[《股票打新公布中签要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打新公布中签要多久》](#)

[《北上资金流入股票后多久能涨》](#)

[《股票多久能买能卖》](#)

[《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》](#)

[下载：刑罚量刑酌定比例怎么计算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刑罚量刑酌定比例怎么计算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tore/26033599.html>